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建簡字第2號

原告 侑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德

被告 王湘妤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89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2萬2,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3,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南司建簡調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2,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建簡字卷第99頁)，核屬擴張
02 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聯弘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5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原告經友人介紹，於112年11月24日起與被告王湘妤聯繫，
09 王湘妤告知欲施作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
10 0弄000號貨櫃屋室內隔間地板工程(不含窗、門，下稱系爭
11 工程)，原告乃提供系爭工程報價單，施作總價為22萬3,94
12 0元，王湘妤於112年12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
13 示同意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可認已就系爭工程達成由原告
14 以總價22萬3,940元承攬施作之意思表示合致。系爭工程經
15 原告於113年1月11日施作完成，並已由被告開始利用，施工
16 期間均未見有聯弘公司之人，原告亦僅有與王湘妤聯繫，王
17 湘妤並未表明其係代理或代表聯弘公司，系爭工程施作完成
18 時，被告均未反應系爭工程有何瑕疵，惟屢經原告請款，被
19 告均藉故拖延，未給付任何款項，嗣原告至上址房屋請求付
20 款，才得知該處是聯弘公司，且據原告所知，王湘妤應為聯
21 弘公司負責人陳俊男之配偶，當初系爭工程估價或場勘時，
22 原告稱呼王湘妤為老闆娘，王湘妤亦未否認，更未提及其已
23 與陳俊男離婚，是本件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係以王湘妤為
24 定作人，或係由王湘妤代理之聯弘公司為定作人，尚屬不
25 明，為求紛爭一次解決，爰將王湘妤、聯弘公司均列為本件
26 被告。被告於原告事後催促付款時，始告知原告地板有部分
27 隆起，並表示不願意付款，原告估算該瑕疵所需修繕費用為
28 1,050元，並願自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上開修繕費用，爰依
29 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聲明：被告應
30 連帶給付原告22萬2,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王湘妤：

03 我已與聯弘公司負責人陳俊男離婚多年，當時是因聯弘公司
04 會計缺人，故請我留下來擔任公司會計，本件我只是幫聯弘
05 公司找人來施作系爭工程，雖然是由我負責聯繫，但實際上
06 與原告訂約的是聯弘公司，契約是成立在聯弘公司與原告之
07 間，此觀我於與原告聯繫時，多次表示要問老闆後再回覆等
08 語自明，且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並未讓我獲有利益，我目前也
09 已不在聯弘公司工作，原告請我負擔工程款，並非合理。另
10 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地板下陷之瑕疵，原告先前來收款
11 時，我有告知原告並帶原告去看，原告當場承認確實有瑕
12 疵，並稱會找人來修改，但事後均未修補瑕疵，原告並未說
13 要被告支付部分款項才願意修補，我認為該瑕疵情形應該要
14 將地板敲掉、修改並復原，修補費用不可能只需要1,050
15 元，光是工錢就不只這麼便宜，且這麼小的工程能否找到人
16 來做我也很懷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聯弘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其以施作總價22萬3,940元承攬系爭工程，於113年
21 1月11日施作完成，並已由被告開始利用等情，業據提出請
22 款單、原告與王湘妤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銷貨
23 單、出貨單附卷為證（南司建簡調字卷第19頁至第37頁，新
24 建簡字卷第59頁至第65頁），且為王湘妤所不爭執（新建簡
25 字卷第158頁至第159頁），聯弘公司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
27 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8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29 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代理人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
31 有其他情形足以推知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為相對人

01 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對本人發生代理之效力，此即所
02 謂「隱名代理」，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
03 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係以王湘好為定
04 作人，或係由王湘好代理之聯弘公司為定作人，其中，原告
05 主張由王湘好代理之聯弘公司為定作人部分，核與王湘好所
06 稱實際上與原告訂約的是聯弘公司，契約是成立在聯弘公司
07 與原告之間，僅由王湘好負責聯繫等語相符，而聯弘公司就
08 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1 應視同自認，堪以認定；至原告主張王湘好為定作人部分，
12 則為王湘好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於與王湘好
13 聯繫系爭工程事宜時，多次稱呼王湘好為「老闆娘」，王湘
14 好亦多次回覆原告稱「老闆問施工需要多久時間會好」、
15 「了解，我跟老闆說」、「我家老闆說窗跟門我們自己弄，
16 裝潢部分麻煩你們弄」、「我家老闆說從二樓先做」等語，
17 有原告提出與王湘好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18 按（南司建簡調字卷第21頁至第37頁），可認王湘好辯稱其
19 僅負責與原告聯繫，並非實際決定與原告訂約之人等語，並
20 非無稽，是王湘好雖未明示以聯弘公司名義與原告洽談系爭
21 工程事宜，惟審酌王湘好已於上開對話中表明「我家老闆麻
22 煩原告承攬裝潢部分」之意思，可知實際上是由陳俊男立於
23 聯弘公司負責人之身分，決定與原告訂立系爭工程承攬契
24 約，自足以推知王湘好有代理本人即聯弘公司與原告訂約之
25 意思，原告於訂約當時，雖對於本人即聯弘公司之確切身分
26 或正確公司名稱欠缺認識，然就王湘好當下係代理他人與原
27 告訂約、而非由王湘好以自己名義與原告訂約一事，仍為原
28 告所明知或可得而知，參以原告自承其事後亦已得知系爭工
29 程施作地點是聯弘公司等語，自足以特定王湘好所代理該他
30 人之身分為聯弘公司，揆諸前揭最高法院關於「隱名代理」
31 之判決意旨，應認仍對聯弘公司發生代理之效力，系爭工程

01 承攬契約應成立於聯弘公司與原告之間，王湘妤僅為隱名代
02 理人，並非契約當事人。基此，應認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定
03 作人為聯弘公司。

04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承攬之系爭
08 工程，已於113年1月11日施作完成等情，業如前述，揆諸前
09 揭規定，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定作人聯弘公司自應給付約定
10 之承攬報酬22萬3,940元與原告。王湘妤雖辯稱系爭工程有
11 地板下陷之瑕疵，原告先前來收款時，有當場承認確實有瑕
12 疵等語，惟未據提出相關現場照片或其他證據作為佐證，難
13 認屬實，本件僅能依原告自承之情形，認定系爭工程地板有
14 部分隆起之瑕疵；至就該瑕疵所需之修補費用部分，經原告
15 估算為1,050元，亦據原告提出工程報價單為證（新建簡字
16 卷第67頁），王湘妤雖辯稱修補費用不只1,050元等語，惟
17 亦自承其並非專業、不懂也不清楚修繕方式及所需費用為何
18 等語（新建簡字卷第159頁至第160頁），自非可採。是本件
19 經原告將上開瑕疵修補費用1,050元自請求金額中扣除，而
20 僅請求給付22萬2,890元（計算式：22萬3,940元－1,050元
21 =22萬2,890元），自屬有據。至王湘妤部分，依現有證據
22 調查結果，難認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定作人，原告主張王
23 湘妤應連帶給付上開工程款，並無理由。

24 (四)本件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並未另行約定給付期限，依前揭民
25 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應於系爭工程交付或完成時給付之，
26 而系爭工程於113年1月11日施作完成，並已由被告開始利用
27 等情，業如前述，可認聯弘公司應付之工程款已屆給付期限
28 仍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聯弘公司給付
29 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
30 （依新建簡字卷第153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
31 14年2月3日送達於聯弘公司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1
02 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聯弘公司給付如
05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06 範圍之請求（即請求王湘好連帶給付工程款本息部分），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僅對聯弘公司之訴為有理由，對王湘好之訴則無理
09 由，被告2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爰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7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件紛
11 爭起因、兩造勝敗情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12 第三項所示。

1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4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聯弘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5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聯弘公司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
22 條第1項但書、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
23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品謙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心瑋